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賴召集人清德

紀錄：周宥騏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介紹本會民間委員、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本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決定：繼續列管。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研修本院性別平等會議事手冊(草案)，請鑒核案。

決定：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 106 年度性別主流化成果及未來推動方向，請鑒核案。

決定：

一、洽悉。

二、本院所屬各部會近年來已於業務中發展各項促進婦女權益或性別友善之政策措施，請各部會同仁持續努力。

三、未來請本院性別平等處於次年度 6 月前提報辦理成果至

本會，其內容除本院各部會量化之具體成果外，需適時提供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成果及國際間連結，並於會前提供完整書面報告供本會委員參閱。

四、委員所提性別平等業務如何與其他四院連結一節，本院除透過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相關會議，進行跨院間性別平等業務連結外，未來亦請本院性別平等處思考如何強化與其他四院之連結。

柒、討論案

提案委員：劉毓秀、何碧珍
連署委員：林春鳳、郭素珍、
黃淑玲

案由：有關建議增加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之正式人員員額，以利0-2歲公共及準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之研議及督導執行，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涉及衛生福利部權責，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妥善處理。

捌、臨時動議

提案委員：劉毓秀
連署委員：賴曉芬、黃淑玲、
郭素珍、何碧珍、黃怡翎、伍
維婷、王兆慶、黃煥榮、方念
萱、卓春英、陳秀惠、林春鳳

案由：有關準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現階段執行之困境，請討論案。

決議：

一、委員所提本院推出之「公共化、準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

規劃，具有嚴正的價值，縝密的邏輯，切合當今社會需求的目標，是不可多得的良善、周全政策規劃。企盼本院就此政策向社會耐心說明，以找回團結與感動人民的力量，俾使政策順利成功執行一節，感謝委員正面肯定。

二、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參酌委員意見研處。

玖、散會。(下午5時)

委員發言紀要

壹、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本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李委員安妮

有關臨時動議第1案：為有效達成107-110年「推動托育家園440處」之目標，建請衛福部研議配套措施。從衛福部的辦理情形報告資料顯示：第1期已經核定92處，8月底完成開辦有40處(執行率約43%)，而這43%的40處當中有36處是集中在臺北市。這樣的執行率與集中度，幕僚建議解除列管，我個人覺得並不妥適，建議至少應在分工小組持續列管。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研修本院性別平等會議事手冊(草案)，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何委員碧珍

第一，附件第4頁第二章會議一、分工小組會議部分，因前言背景緣由已經敘述非常清楚，既然是議事辦法，我認為這邊可以簡化不需要再次敘述，文字或許可改為「因應政府組織及議題討論整合之需求，委員會之下得設立若干分工小組，目前是以6個分工小組運作之，如下：」就可以了，比較精簡；第二，第8頁(二)臨時動議(3)建議修正為「經會前協商會議討論通過提至委員會議之議案，列為討論案，未經前開程序之議案為臨時動議」。

黃委員淑英

有關民間團體提案現在修正可以按照辦法提案送到性平處，其實

大部分團體不知道這樣途徑；另外民間團體提案後，後續程序應該寫清楚，後續處理情形，要讓對方知道這件事情已經在進行。

第 3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 106 年度性別主流化成果及未來推動方向，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林委員春鳳

謝謝性平處用心把過去努力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成果，以及對未來推動方向願景清楚說明，但這報告比較著重中央部會層級成果，是不是在未來可以把地方政府成果納入。很多成效是透過地方政府推動，讓我們全面性把性別平等概念從社會各角落回應到施政成效，所以未來報告成果時把地方政府推動成效納進來，讓地方政府推動成果可以被看見。

黃委員淑英

對於整個推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從4月到12月備查，前後花8個月時間，108年要做109年規劃，也要花這麼多時間做重複討論，議題很重要，如果沒有牽扯到國家預算問題，這麼長時間討論，我覺得有點緩不濟急，而時空又改變很多，不曉得未來是否也是持續花這麼多時間來決定要做什麼計畫。另外，我們寫的計畫是4年計畫，108年計畫其預算須要在前一年就定好，建議不是只有列出什麼事情要做，討論過程要希望主計處意見納入，不要到要執行就說因為經費限制，那些東西執行困難等等問題，討論這議題時應有實質的預算考量。

李委員安妮

1、首先，本報告係106年的執行成果報告，現在107年都要結束了才提報告，對於今年乃至於未來推動方向的精進都不具實質意義。如果在蒐集各部會資料上沒有太大的困難，報告的時程是否可以提早一點，最好是在新年度初始的第一次會議就提報告案，若當次會議議案太多也可以加開一次會議；第二，在有關106年重要成

果報告中，提到274項的績效指標，達成率83.9%，但是在工作內容的報告裡，只看到許多文字敘述，讀起來毫無溫度感。舉例來說：國發會提出「亞洲·矽谷推動方案」，鼓勵女性共同創辦新創事業，請問成功新創的事業有幾家？新創事業規模如何？多屬哪些行業別？報告裡都沒有告訴我們。教育部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so what?人事總處繼續推動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然後就句點了。可否告訴我們一個推動這麼多年的工作，達標情形如何？進步情形如何？還有哪幾個部會尚待努力？這份成果報告寫了很多文字，可是沒有告訴我們進步的情形，遭遇的困難，建議報告應跟往年做個比較一下。整份報告沒有溫度不打緊，連個精簡的重要統計數字也付之闕如，閱讀起來的確令人毫無感覺。

- 2、事實上，跟院長報告，有些部會在推動性別主流化是相當認真的。例如交通部今年在撰擬108-111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時，還特別慎重地為此召開專案會議進行細部討論，相當值得肯定的。此外，外交部在促進女性公共參與，以及協助國內婦團的國際連結上，也非常的認真，不但邀請無任所大使范雲女士、ABAC女性企業代表駱怡君女士與國參組委員對話，更召開非正式會議對未來國際參與外交工作如何產生綜效進行討論。

卓委員春英

肯定成果報告，但是我跟安妮委員想法一樣，沒有數據，這種呈現方式就是泛泛說法，講到106年工作成果，譬如說推廣性別平等，就只有教育部、科技部、農委會做嗎？性別平等應該是各部會去做，但這裡只提教育部、科技部、農委會，促進女性公共參與只提人事行政總處、外交部、原民會，只有這3個單位嗎？建議未來以院的角度，而不是各別部會，應該是全面性推動，不是只有少數幾個機關，人事行政總處只有關心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嗎？我想應該不只是這樣，全國各公務機關、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情形都應該要了解關心，納入統計。

黃委員淑玲

建議下次報告性平處要敘明為什麼這幾個部會成果是重要的，以及哪些部會推動成效不好，是需要檢討的。

陳委員秀惠

有些質疑，像婦幼安全涵蓋很廣，在比較大的警察分局裡面，增加第2個家防官，這些能為婦幼做什麼？也沒有做分析；另外勞動部部分，我曾參加勞動力發展署獎勵企業進用中高齡族的頒獎典禮，這個活動很好，但中高齡就業法尚未通過，就先啟動，這樣適當嗎？我們很急迫要追上日、韓、新加坡中高齡的就業人口，要有方法。11月21日我被邀請參加婦出江湖成果發表會，協助有高學歷、專業的女性重返職場，這些女性因為有彈性工時、遠距工作等友善性別職場措施，我去參加這樣活動覺很可喜。另30至39歲婚育年齡離開職場的女性流失最多，安妮委員常說這個年齡群我們都留不住，又回不來，在50至50歲要回職場的又回不來，所以，行政院要去想對策。另外有關身心障礙女性就業，余委員在場，她應該有滿腹的心聲要發表。

余委員秀芷

工作成果報告從內政部、財政部、勞動部等，只有看到勞動部有針對身心障礙，積極推動身心障礙女性就業，所謂推動是怎樣推動方法，就業職種有哪幾種？現在目前進行狀況是什麼？有時候並不是能力問題，是環境問題，整個環境不適合障礙者工作環境，例如職業訓練中心是否符合無障礙規範，有提供手語聽打服務嗎？無可及的環境，障礙者就只能打退堂鼓，在各部會推動簡報當中，也看不見障礙女性在這中間得到什麼實質的幫助與保障，也許未來在報告當中，能說明性別比例外，也可得知障礙女性得到的支持與保障。

何委員碧珍

關於106年性別主流化6大工具執行成果報告，發現性別預算部份較不完善，固然有些預算是已經融入日常業務，無須再特別編列預算，但有些應該還是需要編列的，建議未來在工作報告內容中也要將性別預算整理出來，讓人有所了解，性別主流化的推動成效如何，直接反應在預算的使用，所以期待未來資料的呈現可以更精準。另外，不管

中央或地方政府，關於性平融入業務的能力都需要再加強，有些部會融入的不錯像交通部，但有些部會則只有提到性別統計，之後就沒有進一步的性別分析，因此也就無法融入業務，建議性平處未來要多協助各部會融入業務工作，尤其是針對5個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希望有更好的性別分析能力或觀點提出。

郭委員玲惠

剛很多委員提到我們跟地方連結，事實上，可能要規劃一下跟其他四院的連結，其實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是有成果，但是其他四院是沒有同步，譬如說看到推動法案在立法院性平有關的就被停滯，然後很多司法裁判超乎一般人的想像；考試院考試名額性別比例限制等，如何強化連結我們這邊步調跟其他院聯合，這恐怕要以院層級來思考用什麼樣的機制進行。

貳、討論案

提案委員：劉毓秀、何碧珍

連署委員：林春鳳、郭素珍、
黃淑玲

案由：有關建議增加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之正式人員員額，以利 0-2 歲公共及準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之研議及督導執行，請討論案。

委員發言紀要

何委員碧珍

準公共化托育政策於 8 月上路，推動 3 個月以來，從媒體報導及縣市政府的反應，政策是受到認可跟歡迎的，但後續是否能成功，端在於執行能不能夠落實，以及有沒有執行失誤。我們在三合一專案政策小組會議討論時，才發現社家署家支組人力薄弱到難以想像，執行這麼大的政策，真正員額僅有 3 個人，而其中 1 位正申請育嬰長假，真正在執行的人力只有 2 人，聽說社家署長官也看到人力不足，因此補了臨時約聘僱人員，但因大多是大學剛畢業者，完全無法應付這樣重要政策。這項政策牽涉民間的安親班、托育家園、保母幾萬人，家

長更不計其數少說十來萬，目前情況是，中央用這幾個單薄人力要撐起這樣的大政策，坦白說大家都很心疼，也不禁要擔憂這樣能讓政策成為可能嗎？所以大家提出這個提案，我知道公務體系員額不容易解決，但希望長官能正視人力嚴重短缺的問題，量能不足就無法考量未來的質，這是目前即能預見的，在此再次提醒。

參、臨時動議

提案委員：劉毓秀

連署委員：賴曉芬、黃淑玲、
郭素珍、何碧珍、黃怡翎、伍
維婷、王兆慶、黃煥榮、方念
萱、卓春英、陳秀惠、林春鳳

案由：有關準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現階段執行之困境，請討論案。

委員發言紀要

劉委員毓秀

1、第一，準公共化私立托嬰中心之規劃，目前沒有收托人數上限及收托人數與收費金額之連動關係規定，這問題在於有縣市政府社會局反映，私立托嬰中心申請收托 150 位嬰兒，但沒有任何法規可以限制。準公共化辦法規定托嬰中心 1 萬 3,000 元至 2 萬 2,000 元，各縣市政府把金額往上調升，有些縣市政府規定 2 萬 2,000 元，有個縣市原本托嬰中心收 1 萬 5,000 元，為衝業績就規定 1 萬 7,000 元，也就是說沒有收托人數規定、收費金額之連動規定，收越多利潤就越高，等於鼓勵設置超大型托嬰中心。教育部規定人數超過 100 人，收托金額就是 8 千元，80 人就 9 千元，低於 60 人 1 萬元，現在 150 人每個小孩也是 2 萬 2 千，但托嬰中心完全沒有規定，因此有需要訂定合宜規定，譬如參照教育部作法，不能讓收 150 位也每個小孩 2 萬 2 千，這就是巨利。地方政府也沒有人力配合，托嬰中心一直增加，規模也增大，管理很容易出問題。第二，準公共化托嬰中心薪資的規定，各縣市政府擅自調低

標準及期限，距離行政院規劃水準甚遠。行政院規定每月投保薪資應達 2 萬 8 千元，3 年內要調新至 3 萬元，並應有調薪機制，我們以直轄市六都來看都沒有達標，其中有 3 都甚至對於人員薪資沒有任何要求。因此建議研議合宜措施，促使各縣市政府準公共化逐年達標。現在給予這麼低薪資，3 年後業者若不調我們有什麼辦法，3 年後不調就讓它退場嗎？小孩要送到哪？家長會跳腳，這政策沒有可行性，結果就是政府撒下大錢，卻支持、擴增低薪，這是說不過去的。中央對於地方政府擅自調高標準及期限這件事，如果中央執行單位只有兩個人，面對二十幾個縣市，根本沒有足夠人力跟地方政府一一去談可行性。整個問題希望呈現給院長看怎麼辦。第三，對於準公共化幼兒園，業者團體跟執政黨立委，動作很多。對於教育部整個過程採取嚴謹執行作業我們非常肯定，因此有要做任何調整也應該嚴謹執行狀況數據去做，盡量不要調，業者沒有底線。最後希望向院長表達，院長提出這套公共+準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整個規劃具有嚴正的價值，縝密的邏輯，也切合當今社會需求的目標，因此是不可多得的良善、周全政策規劃，希望行政院就這政策耐心向社會說明，相信可以找回團結和感動力量，千萬不要對部會已經做的嚴謹規劃，隨便因為利益團體逼壓而作讓步，良善政策目標就沒有辦法達成。

- 2、衛福部主管 0-2 歲托育的單位只有 2 名正式人員，另外 1 名應該歸建，看到工作是這樣就不回來。2 個人根本沒有時間去掌握地方政府現況，以致衛福部無法跟地方政府及私立托嬰中心去協談，對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的管理出了很大的漏洞。因此建議報告案第 1 案臨時動議第二案解除列管改成繼續列管，因為對保母規定嚴苛，違反女性工作權，我們建議修改，竟說違反兒童權利，女性權利不能凌駕兒童權利，造成適合做保母進不去，不適合的就進去，以致托育狀況百出，管理規格不斷往上調高，惡性循環，讓適合擔任保母的女性更加進不來。而另一方面卻對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大開方便之門，對大量收托的嬰兒、對低薪的私托人員都很不利。無論怎麼說，這都是不對的。

何委員碧珍

- 1、執行人力如果沒有解決，包括院長所提的與民間團體的溝通也可能就不良，民間自主及理想一向高，一旦缺乏溝通，對政策執行狀況不了解，當然很可能就站出來反對了。回到剛才的討論案結論，是衛福部可以解決嗎？我們期待盡量給予人力支持鼓勵，辛苦推動了，希望錢跟人都能結合起來把政策做出來。
- 2、院長提到少子化，據知我們到 2045 年高齡人口即會達到 40%，老化速度跟比例都非常可怕，其中少子化導致數字急遽上升是關鍵因素，我們國家拖延了很長時間未積極處理少子化問題，現在院長有勇氣面對，提出準公共化托育政策來因應，卻承擔這麼大壓力及指責，個人非常感動也非常佩服。但針對少子化這個問題來看，只是做這件事就能提升生育率嗎？個人認為還是有限的，如要有效提升，可能要有更積極的行動出來。目前臺灣新生兒幾乎都來自於婚姻中的婦女，有感情但不在婚姻關係中者多不敢生小孩，因傳統性別刻板，臺灣社會認為結婚才是家庭及倫理常態，才能生小孩，有一定的認知及流程步驟。目前實施的托育政策，很明顯會鼓勵人民生第 1 胎，以及 1 胎者再繼續生第 2 胎，但因臺灣低薪化關係，鼓勵到生第 3 胎的可能性就很低了，所以目前政策的效益就是第 1 胎到第 2 胎。我們進一步再問，目前臺灣的年輕家庭生第 2 胎的有多少呢？如果 2 胎家庭比例已經達到 70-80%了，托育政策再努力的空間就有限，不可能期盼 2 胎家庭再貢獻多生一個。個人認為，未來臺灣人口的有效彌補，恐怕需從不在婚姻中的年輕伴侶中創造，讓他們不在婚姻的法律架構下仍有勇氣生下小孩，這裡或許有較大的努力空間。根據國發會統計，臺灣的非婚生子女數約僅占 3.6 或 3.7%，而國際間達到 20%以上的國家比比皆是，講究性平的北歐國家，甚至有高達 60%，即 10 萬小孩中有 6 萬是來自於非婚姻關係家庭。性別平等 5 大重要議題之一「去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內涵也有提到要提高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家庭認識，我國社會發展至今，非婚姻親密同居關係也算是家庭組合的一大類了，只是社會及人們認知尚未鬆綁，或

許，對這樣的家庭樣態，我們可以有重新的詮釋或法律解釋調整，讓生子的國家延續責任也可以交託部分給非婚同居的年輕者。僅藉機提出請大家共同思考。

王委員兆慶

請衛福部就剛劉委員所提的托嬰中心人數過多問題，可啟動兒少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修法法制程序作業，讓兒少機構法制比照長照服務機構，我看到長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有個條文，住宿機構以兩百人為限，如果超過人數中央主管機關可專案同意，有個機制對總體規模有限制，這法制作業程序應該不困難，劉委員提的案例是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也有遇到這問題，建議衛福部可啟動修法。

卓委員春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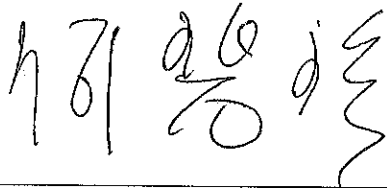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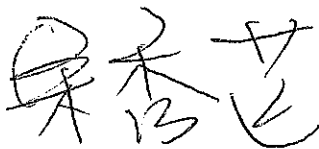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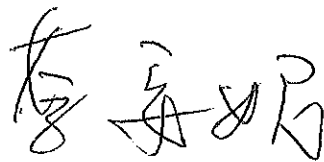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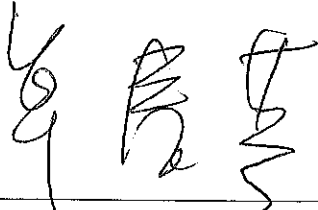

感動院長所說，了解婦女經濟力在兩個高峰期降下來，我們用公共化、準公共化回應少子女化，第一，我想從女性家長角度來看這政策所遭遇的困難，我們政策就是要解決家庭幼兒托育問題，例如很多家庭中有3位小孩，0到2歲送到哪？3至4歲以上送到哪？勢必需要分開接送，但夫妻都需要上班，誰送誰接是相當困難的，建議是否考慮單一地點提供多元服務的可能性；第二，女性值晚班或晚下班，需要臨托或夜間托育服務，建議衛福部、教育部相關機關可以去考量，利用另外一批人力，應對需要值夜班或者晚下班女性需求。另外，除了平價的服務托育費用，但也要照顧到品質，南部幼教團體提出要降低0到2歲收托比可否從1:5降到1:4，3歲以上的也考慮到慢慢提升照顧人力，這樣照顧品質會比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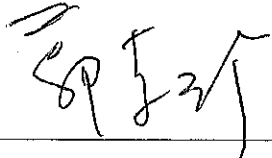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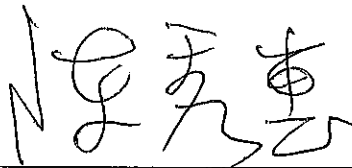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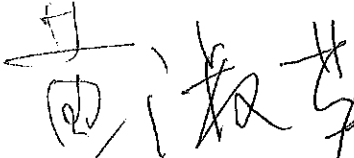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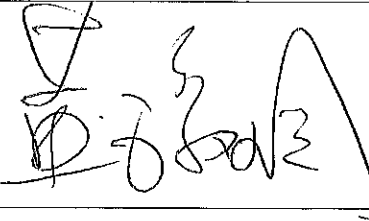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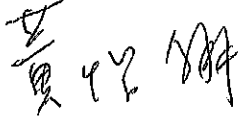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19次委員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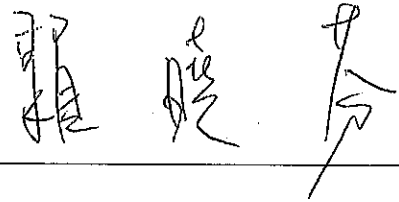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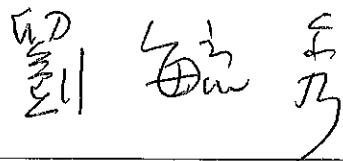
- 一、時間：107年11月8日(星期四)下午3時
- 二、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 三、主持人：賴召集人清德
- 四、出席者：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施副召集人俊吉		請假
羅執行秘書秉成		羅秉成
徐委員國勇	常次	林燕玲代
吳委員釗燮	公使	林子嘉代
葉委員俊榮	常次	林騰蛟代
蔡委員清祥	常次長	張斗祥代
沈委員榮津	五秘	連心代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許委員銘春	次長	林三貴代
林委員聰賢	參事	戴玄墨代
陳委員時中	政次	陳時中 曾憲怡代
鄭委員麗君	參事	林慧芬代
陳委員良基	次長	劉幼涵代
陳委員美伶	副主委	高仙枝代
夷將·拔路兒委員	處	王慧玲 Iling Dawa Panay 代
李委員永得	主秘	廖育鳳代
施委員能傑	副主委	黃俊傑代

出席人員	簽名處
方委員念萱	
王委員兆慶	
伍委員維婷	請假
何委員碧珍	
余委員秀芷	
李委員安妮	
卓委員春英	
林委員春鳳	

出席人員	簽名處
郭委員玲惠	
郭委員素珍	
陳委員秀惠	
許委員秀雯	請假
黃委員淑英	
黃委員煥榮	
黃委員淑玲	
黃委員怡翎	

出席人員	簽名處
賴委員曉芬	
劉委員毓秀	

五、列席者：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本院院長辦公室		黃正毅
副院長辦公室		請假
羅政務委員秉成辦公室	秘書	李育斌 蔣惟子
內政衛福勞動處	參議	黃裕昌
外交國防法務處	科長	張文豪
教育科學文化處	副科長	歐陽晟
新聞傳播處	參議	胡燕君 科長 許嘉偉
內政部	移民署 專員	李詩文 蔡昭雅 邱淑華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外交部	科長 秘書	黃于珊 胡云飛
財政部	副司長 科員	李宜芬 陳榮林
教育部	專門委員 新設委員 視察	黃雅嫻 王慧秋 石煥星
法務部	科長 科員	郭芳儀 蔡玉琪
經濟部	科長	呂文琪
交通部	副處長	黃湘紋
勞動部	專委	蔡得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專員 科員	曾奕樵 朱徽如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衛生福利部		<p>汪雲峰 祝健芳 紀雅芳</p>
文化部	專員助理	徐穎
科技部	專門委員	林珊汝
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處長	<p>陳美莉 鄭有發</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員	林以弘
客家委員會		
行政院主計總處	科員	黃耀生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專門委員	<p>邱昭璋 徐勇傑</p>

梁雪芬
王麗瑾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以副任視察 科長	王伯珣 王文君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 發展基金會	副執行長	黃以新
本院性別平等處	主任 參議 參議 參議 科長 科長 科長 諮議 諮議 諮議	長官 楊淑芬 趙惠文 李碧雲 林秋燕 謝瓊英 蕭毓芳 莊忠富 蔡世宜 尚靜琦 廖思雲 林怡婷 葉嘉儀